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型医疗设备保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型医疗设备保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京诚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6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4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京诚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京城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MA0MYAH914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7月06日	行业	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